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5-10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9日在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增光先生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232,759.4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9,816,265.69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3,583,506.29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议案。

详见《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为 153,281.82 万元，全部是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 107,057.47 万元。

此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增光、王晓华先生回避表决。

此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高管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1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转贴、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

用证、票据池项下商票入池质押业务，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授信条件: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2015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2-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四、五、六、十、十二、十三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第一、二、四、六、七、八、九、十、十三项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9 日